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游雅惠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向相對人戶籍址郵寄債權讓與通知文件，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固未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3樓之3之戶籍地址，然相對人電稱現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且之後文件送達至其戶籍地，會請朋友前去收取信件乙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地址送達，客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